|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9712887)

[1 范围 1](#_Toc20971288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971288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9712890)

[4 基本原则 1](#_Toc209712891)

[5 机构职责 2](#_Toc209712892)

[6 服务内容 2](#_Toc209712893)

[7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7](#_Toc209712894)

[8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 11](#_Toc209712895)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12](#_Toc209712896)

[附录A （资料性） 常用知识产权公共检索平台 13](#_Toc209712897)

[附录B （资料性）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 14](#_Toc209712898)

[附录C （规范性） 标志牌样式及规格 15](#_Toc209712899)

[附录D （资料性） 各区特色主导产业及核心服务方向 16](#_Toc209712900)

[参考文献 17](#_Toc20971290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波、蔡鑫、初新磊、胡欣玥、李抒艺、高永懿、王静、李建、李屹林、周晓倩。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机构职责、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设立等内容。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s）

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主要环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符合规范性、便利性、精准性、普惠性服务的授益性行为。

* +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 institution）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分为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 + 1.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nteer service expert）

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主导招募并管理，具备一定资质且通过相关备案，以非营利方式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的专业志愿者。

* 1. 基本原则
		1. 规范性

应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果反馈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 + 1. 便利性

应梳理可提供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现实问题和困难，整合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资源，加强“数智化”服务手段，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引入人工智能工具，提高服务效率，保障服务的可及性。

* + 1. 精准性

应结合服务区域和产业特点，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的作用，收集、梳理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服务，实现供需匹配，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

* + 1. 普惠性

应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推进服务供给均等化，推进服务领域多样化，推进服务人员专业化。

* 1. 机构职责
		1. 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由市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承担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或承担本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及相关公共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

* + 1. 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由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与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建设立或指导设立，统筹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承担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及相关公共服务向区域延伸的公共服务机构。

* +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由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创新创业载体运营单位三方共建，或由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与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共建的，承担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责的非营利性办事机构。

* 1. 服务内容
		1. 基础服务
			1. 概述

公共服务机构根据自身基础和条件，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基础服务。

1. 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政策宣贯服务、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知识产权申请引导服务、专利预审及优先审查对接服务、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服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服务、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服务、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引导服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服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引导服务、电子存证指导服务；
2. 基础服务排序按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重心依次排列。
	* + 1. 知识产权政策宣贯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了解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并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宣传。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收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2. 归纳和整理知识产权政策，形成政策汇编并定期更新，向服务对象推送；
3. 分析、研究和掌握各类知识产权最新政策，必要时邀请专家对政策进行解读；
4. 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各类知识产权政策扶持措施，协助指导服务对象完成相关政策申报。
	* + 1. 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就服务对象在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用、纠纷解决等环节遇到的各类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和难题，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建立专门的线上线下咨询渠道，包括设置固定咨询电话、网络网站线上窗口、线下面对面咨询室或社交软件平台咨询入口等；
2. 记录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形成咨询档案；
3. 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并开展满意度评价；
4. 定期分析服务对象咨询问题情况，针对具体情况安排培训、座谈、实地走访等活动，必要时联系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 1. 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协助服务对象建立内部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协助服务对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合规化制度；
2. 对接专业服务人员，面向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培训；
3. 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风险防控检索；
4.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协助对接专业服务机构。
	* +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提供援助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等咨询指导服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定期收集知识产权维权需求；
2. 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指导服务对象开展维权工作；
3. 协助服务对象应对知识产权维权疑难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4.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对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 协助完成对接后，定期联系服务对象了解服务情况。
	* + 1. 知识产权申请引导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引导服务对象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建立知识产权储备。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建立服务对象知识产权管理台账，记录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2. 根据实际情况，引导服务对象申请知识产权；
3. 针对未开展专利或商标申请活动的服务对象，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培训；
4.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对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 协助完成对接后，定期联系服务对象了解服务机构服务情况。
	* + 1. 专利预审及优先审查对接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引导服务对象对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分中心充分利用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途径，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质量，缩短高质量专利审查周期。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学习了解专利预审及优先审查相关知识，熟悉相关流程；
2. 提供专利预审或优先审查咨询服务，宣讲快速审查相关业务，对有专利预审或优先审查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指导。
	* + 1.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合同纠纷、权属纠纷等。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提供行政、司法、调解、和解、仲裁等纠纷解决途径的介绍；
2. 组织专家进行问题会诊，研究应对策略，引导纠纷当事人优选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3. 联系对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室，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帮助服务对象应对知识产权纠纷；
4. 联系对接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提供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5. 联系当事人了解纠纷处理情况，记录服务过程并归档，对于典型的纠纷案件，撰写形成案例。
	* + 1.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对常用知识产权检索平台进行整理、收录，常用知识产权检索平台参见附录A；
2. 熟悉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的基础知识，并掌握实操技能；
3. 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
4. 联合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检索服务。
	* + 1.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服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分类、整理；
2. 了解掌握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方法；
3. 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服务；
4. 联合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分析利用服务。
	* + 1.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组织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系列培训，部分推荐培训课程参见附录B。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通过调查问卷、定期走访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需求；
2. 针对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邀请专业服务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并与讲师确认培训课件；
3. 组织服务对象参加知识产权培训，会后以问卷的方式进行培训满意度调查；
4. 留存培训及参会的基本信息记录，整理服务对象咨询信息及后续培训需求。
	* + 1. 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应开展知识产权知识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服务工作。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策划宣传方案；
2. 制作宣传物料；
3. 选择“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中国品牌日、双创周等时间节点和重大展会活动期间进行集中宣传；
4. 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海报栏等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产权热点新闻等进行日常宣传；
5. 收集整理活动信息资料，包括活动照片、音像资料、图片等；
6. 对宣传活动进行报道。
	* + 1.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引导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引导服务对象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对服务对象知识产权合规化管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2. 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了解服务对象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难题；
3. 引导服务对象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4. 定期跟进服务对象知识产权合规化体系运行情况。
	* + 1.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为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提供金融化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投资、信贷、担保、证券、保险等服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定期深入服务对象，主动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是否有投资、信贷、担保、投保等需求；
2.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邀约金融服务机构，举办专场培训，普及知识产权金融基础知识；
3.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对接金融服务机构，进行点对点服务，并对服务对象融资服务进行跟踪管理。
	* + 1.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的服务，推动转让、许可双方合规合法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在进行专利转让、许可交易之前，协助服务对象对接专业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价值进行评估；
2. 指导服务对象起草和完善合同条款，保障双方权益；
3. 对于典型的转让、许可案件，撰写形成案例，为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引导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引导服务对象对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根据实际情况，引导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服务对象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2. 熟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网上办理流程；
3.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对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 1. 电子存证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为服务对象提供维权、采信电子证据、知识产权纠纷等服务，指导其运用新技术对数字和信息进行电子存证。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与公证处、线上公证平台、第三方存证平台等单位加强合作；
2. 汇总提供电子存证服务的各类途径，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信息；
3. 指导服务对象在第三方电子存证平台上将数据信息进行取证和存证；或在法院的电子证据平台上进行电子存证。
	* 1. 特色服务
			1. 概述

公共服务机构宜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特色服务。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产业服务、重点企业服务、数字经济领域服务、其他新领域新业态服务。

* + - 1. 重点产业特色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结合本区域重点发展产业的特点，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资源推进服务对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能运用，开展专利导航、数据库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对重点产业的服务对象进行调研，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及问题，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2. 对产业数据进行标引，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
3. 根据产业导航分析结果，制定产业培训课程；
4. 引导服务对象开展产业专利布局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工作；
5. 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标准必要专利申请、许可条件确定、是否符合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承诺以及国际裁判管辖、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许可费率计算等问题；
6. 构建商标品牌培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分类指导服务对象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 + 1. 区域重点企业的精准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遴选出区域内重点企业，并对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优先选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去”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市级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重点人才所在企业、首次在海外涉诉企业、“零”知识产权科技型企业等有切实需求的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结合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建立年度重点服务企业名录；
2. 主动对接、走访并了解重点企业需求，开展知识产权“点对点”服务。
	* + 1. 数字经济领域服务
				1. 开展数字技术专项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针对本区域内数字技术创新主体迭代更新快、专业技术性强等特点，开展数字技术专项服务。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主体服务需求调研；
2. 结合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特点，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数字技术保护客体、权利内容、保护范围界定、侵权判断原则、侵权法律后果等方面的指引。
	* + - 1. 强化与平台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

公共服务机构宜引导和规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提升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入驻平台商户、主播及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处理能力，鼓励和指导平台企业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与平台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对入驻平台商户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和纠纷应对辅导服务；
2. 调研入驻平台商户认为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协助解决；
3. 指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则及投诉处理流程；
4. 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设立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流程；
5. 指引权利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向法院起诉；
6.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入驻平台商户、主播、行业协会等主体之间加强对话合作，采取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 + - 1. 引导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公共服务机构宜针对本区域内数字经济创新主体，指导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数据合规体系。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引导创新主体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设置专人专岗；
2. 引导创新主体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内部合规制度等；
3. 引导创新主体建立数据合规体系，把控法律风险，提出合规方案，加强数据安全能力建设。
	* + - 1. 提升信息化服务与线下精准服务的融合度

公共服务机构宜为本区域内数字经济创新主体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信息化服务和线下精准服务的融合度，解决创新主体个性化问题。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完善公共服务业务网上办理渠道，将基础性公共服务资源和产品转化为数字技术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数字化服务；
2. 畅通创新主体问题反馈的信息渠道，及时掌握创新主体需求；
3. 组织服务导师、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等专业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解决创新主体个性化问题。
	* + 1. 其他新领域新业态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宜为本区域内其他新领域、新业态创新主体提供精准服务，面对新领域新业态存在新需求、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特点。宜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根据新领域新业态的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和强化自身能力，增加知识产权知识储备量；
2. 根据新领域新业态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3. 根据新领域新业态创新主体的个性化知识产权需求，协助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1. 设立要求
			1. 基本要求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工作站）的运营单位应为具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的组织（专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大学科技园等）管理运行机构，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运营单位应成立1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工作站应有一定规模数量的服务对象，且服务对象应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有明确需求。
				3. 工作站应明确重点服务产业，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4. 工作站应具有知识产权服务基础或资源，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能力。包括：
4. 适合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场地；
5. 办公家具、电脑、固定对外服务电话以及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应用工具等基础设施；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团队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服务人员；
7. 服务支撑资源。
	* + - 1. 工作站宜配备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数据库。
			1. 设施要求
				1. 工作站的空间场所应：
8. 设置在所在楼宇便于服务对象到访的显著位置；
9. 设有服务对象接待室、开展公益培训活动的空间；
10. 设置知识产权资料展示区，宣传知识产权有关政策，免费发放相关资料，方便服务对象查阅和索取；
11. 张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1. 工作站应建立知识产权线上信息平台，用于与服务对象沟通联络，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咨讯。
				2. 工作站应配备固定的对外咨询服务电话并对号码进行公示、广泛宣传。
			1. 人员要求
				1. 工作站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工作人员。
				2. 工作站应设站长，为工作站运营单位负责人，统筹工作站服务工作开展。
				3. 工作站应设联络员若干人，根据服务范围内服务对象数量，结合服务频次、业务开展等因素进行配备，满足基本服务需求。
				4. 工作站应配备服务支撑人员力量，如建立服务专家团队或与我市优质市场化服务机构建立专业服务合作机制。
				5. 工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2. 基础服务职责：围绕知识产权全领域与全链条，提供宣传培训、需求对接等普惠性公共服务；
13. 资源推广职责：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等资源，开展检索、分析等核心服务；
14. 重大活动保障职责：为在本区域内实施的重大活动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
15. 维权援助职责：提供服务对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需求线索收集与转介服务；
16. 延伸服务职责：根据需求提供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 - 1. 工作站工作人员宜具备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律师等知识产权领域职业资格，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从事过专利、商标服务工作。
			1. 管理要求
				1. 工作站应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
				2. 工作站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公共服务能力，能够为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
				3. 工作站应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4. 工作站应接受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业务指导。
		1. 标志标识
			1. 标志牌名称及规格
				1. 工作站均应使用统一样式标志牌，工作站命名方式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XX工作站，并标注共建单位名称。
				2. 标志牌应设置在工作站所在楼宇外立面、服务大厅等场所显著位置。
				3. 标志牌样式及规格要求详见附录C。
			2. 标识
				1. 工作站周边及服务设施应配有导向性标识，标识应醒目清晰、内容规范、指向明确。
				2. 工作站相关标识应能明显区别于通用图形标志及其他标志。
			3. 制度板
				1. 工作站应将制度板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2. 工作站制度板应明确工作制度，包括：工作站人员的管理要求，工作站的服务内容等。
				3. 工作站应定期对制度板进行审查和更新。
		2. 服务内容
			1. 提供普惠服务
				1. 常规服务

工作站应建立服务对象台账，按知识产权类别梳理重点服务对象知识产权情况，掌握服务对象知识产权状况。

工作站应定期开展对服务对象的走访服务，了解服务对象需求。

工作站应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解答。

工作站宜为服务对象申报知识产权相关资质、支撑上市等提供指导。

* + - * 1. 培训服务

工作站应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公共服务内容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工作站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全年自行主办知识产权专题课程培训。

工作站知识产权开展专题课程培训内容参见附录B。

工作站应配合市公共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组织政策法规等专题培训。

* + - * 1. 对接服务

工作站宜配合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对接我市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并推广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工作站宜配合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开展“惠企对接”活动。

工作站宜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对接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提供精准服务。

* + - 1. 提供重点服务
				1. 区域重点产业服务

工作站宜配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或独立开展本区域重点产业（企业）专项服务，并取得服务成效。

工作站宜配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开展公共服务支撑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成效。

* + - * 1. 支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工作站宜关注工作站服务对象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量新增情况。

工作站宜主动跟踪科技创新主体需求，提供专利布局服务。

工作站宜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发展分析、行业规划研究、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服务。

* + - * 1. 支撑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工作站宜提供或对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转化服务。

工作站宜提供或对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工作站宜提供或对接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

工作站宜引导服务对象发布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 - * 1. 支撑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工作站宜积极开展或对接知识产权维权、侵权预警服务，特别是针对服务对象海外利益保护服务。

工作站宜向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提供服务对象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需求线索。

工作站宜对接调解组织开展调解服务。

* + - * 1. 支撑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工作站宜指导服务对象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划。

工作站宜指导服务对象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工作站宜指导服务对象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

* + - * 1. 支撑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工作站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常用知识产权公共检索平台参见附录A。

工作站宜对培训服务进行定期梳理，结合区域知识产权人员基础和参加培训场次梳理区域知识产权人才库。

* + - * 1. 区域特色服务

工作站应深度对接北京市“一区一特色”高精尖产业布局，围绕本区主导产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特色公共服务。

工作站宜根据所在区“一区一特色”定位（参见附录D），制定年度《特色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对象、频次及预期成果，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线上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动态更新。

* + 1. 运行管理
			1. 人员管理
				1. 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守公共服务站的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纪律、服务规范等。
				2. 工作站应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人员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组织或参加上岗前培训；
2. 应组织服务人员定期参加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及交流会、庭审旁听等实践性学习活动；
3. 应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业知识的学习。
	* + 1. 业务管理
				1. 工作站开展业务应遵循公共服务属性要求，以保障公共利益、满足服务对象合理需求为核心目标。
				2. 工作站应规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
				3. 工作站应完整记录业务情况。
				4. 工作站应对业务档案进行定期整理和归档，方便查询和使用。
				5. 工作站应对服务成效进行跟踪，定期回访。
			2. 信息管理
				1. 工作站宜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内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包括：工作站应通过内部的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4. 服务事项名称；
5. 服务对象；
6. 服务内容；
7. 办理流程；
8. 办理时限；
9. 咨询电话；
10. 监督电话。
	* + - 1. 工作站应通过内部的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2. 工作站应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服务对象要求保密的内容等进行信息保密。
				3. 工作站宜支持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促进工作站之间的信息共享。
	1.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
		1. 选取条件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宜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能够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自愿以提供志愿服务方式积极推动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从事专利、商标服务工作3年以上，有专利代理师资格，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中高级职称或具有较高的专业管理职务的优先。
3. 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方面提供建设性观点和建议，能在服务企业创新、产业升级发展中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4. 参加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推荐，所在单位须支持并为参加人员提供相应保障。
5.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需经所在部门同意后，可以报名担任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
	* 1. 行为准则
			1. 提供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公益形象，尊重服务对象的商业、技术秘密和隐私，提供服务坚持热情、专业。
			3. 提供服务坚持公益性、专业性，不收取服务对象礼金。
			4. 服从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管理机构的服务工作安排，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各项规定。
		2. 服务范围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主要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开展提供专业指导与支持，其服务范围可涵盖本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和第七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中所涉及的各项服务内容。

* + 1. 服务要求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参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提供服务坚持公益性、专业性，不宜推介有偿服务，不为所在单位招揽业务。
2. 采用轮值的方式提供服务的，结合服务需求人的实际住所、活动需求等因素，由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管理机构综合考虑征求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意见，安排提供服务。
3. 咨询、一对一指导、培训等形式服务因需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应于接到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管理机构通知后，2日内及时响应。
4. 参与活动的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应将参加活动情况以文字形式反馈至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管理机构。
5. 应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进行知识产权供需对接。
	* 1. 退出
			1.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可以自主申请退出。
			2.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规范的规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处理，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劝导、除名等方式取消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专家资格。
	1. 服务评价与改进
		1. 服务评价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持续收集服务评价、投诉及相关资料，建立并维护服务评价档案。
		2. 服务改进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依据监督结果、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服务效能的提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6. （资料性）
常用知识产权公共检索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网址 |
| 1 |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站 | <https://ggfw.cnipa.gov.cn> |
| 2 | 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 <http://search.cnipr.com/> |
| 3 | 智南针网站 | <https://www.worldip.cn/> |
| 4 |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网站 | https://ipglobal.beijingip.cn/ |
| 5 | 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 |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 |
| 6 |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 | <http://epub.cnipa.gov.cn/> |
| 7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 <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en/> |
| 8 | 欧洲专利局网站 |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 |
| 9 | 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 <https://portal.uspto.gov/pair/PublicPair> |
| 10 | 日本特许厅网站 | <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
| 11 | 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 https://www.kipo.go.kr/en/ |
| 12 |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 [http:/www.beijingip.cn](http:///www.beijingip.cn) |
| 13 |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网站 | <http://d.cnipa.gov.cn> |
| 14 | 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 <http://chinaip.cnipa.gov.cn> |
| 15 | 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网站 | <https://ipdps.cnipa.gov.cn/#/> |
| 16 | 欧盟商标查询系统网站 | <https://eutms.gpic.gd.cn/> |
| 1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 | <https://sbj.cnipa.gov.cn> |

1. （资料性）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内容 |
| 1.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和类型（含专利先申请原则、商标抢注问题）；知识产权申报（登记）流程；创业中商业秘密保护策略；知识产权在企业注册和投融资中的作用。 |
| 2.现行知识产权政策解读 | 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政策；省级层面知识产权政策；园区层面知识产权政策。 |
| 3.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 专利申请实务；商标申请实务（含地理标志）；版权登记实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实务。 |
| 4.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岗位设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配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 |
| 5.产品研发的知识产权问题 | 研发前的查新检索（专利、商标）；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选择；专利规避设计。 |
| 6.融资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融资中常见知识产权问题（质押、并购、上市等）；知识产权融资方式和策略。 |
| 7.对外合作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路演、合作洽谈中商业秘密保护；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 8.市场营销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初创企业品牌建设（商标布局、商标许可与转让、著名商标与驰名商标）；品牌推广中的商标和不正当竞争风险规避。 |
| 9.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 初创企业常见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初创企业常见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途径；初创企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
| 10.专利信息利用助力企业研发 | 检索前应了解的专利基础知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介绍；如何查找国外最新专利技术；如何做专利挖掘寻找创新点。 |
| 11.企业行业知识产权主题系列讲座 | 数字经济下高价值专利培育；如何打造高价值生物医药专利；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技巧。 |
| 12.专利挖掘与布局 | 创新点的挖掘；专利申请内部评审；专利质量控制；专利布局策略。 |
| 13.专利检索与信息分析 | 专利检索数据库的选择；专利检索策略；专利信息分析技巧。 |

1.
2. （规范性）
标志牌样式及规格
	1. 标志
		1. 组成和样式



* + 1. 大小和颜色

钢牌大小为60CM\*40CM，银色光面。

1. （资料性）
各区特色主导产业及核心服务方向

| 序号 | 区域 | 特色主导产业及核心服务方向 |
| --- | --- | --- |
| 1 | 东城区 | 金融业、数字经济产业、文化产业、医药健康产业 |
| 2 | 西城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金融科技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
| 3 | 朝阳区 |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为主导的数字经济产业和包含影视创作、汽车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的文化创意产业 |
| 4 | 海淀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 |
| 5 | 丰台区 | 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
| 6 | 石景山区 | 科幻产业、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产业 |
| 7 | 门头沟区 | 人工智能、超高清数字视听和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产业 |
| 8 | 房山区 | 新材料、绿色能源、智慧物流 |
| 9 | 通州区 | 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现代种业、网络安全、元宇宙、数据要素、医药健康产业 |
| 10 | 顺义区 | 第三代半导体及智能制造产业 |
| 11 | 昌平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先进能源 、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制造、机器人 |
| 12 | 大兴区 | 生物医药产业和信息服务与软件开发产业 |
| 13 | 怀柔区 | 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传感器、生命健康 |
| 14 | 平谷区 | 农业、合成生物制造业、直播电商 |
| 15 | 密云区 | 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生态环保、电子信息、数字经济、新材料、特色农业 |
| 16 | 延庆区 | 无人机、旅游文创、农业 |
| 17 | 经开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 |

参考文献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CIPSA/T 0001-202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Q/ZSCQ 001-2024 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业志愿服务团管理规范

